

审查意见函

(2024)年意见函第12号

致：重庆市路苑公路服务有限公司

感谢贵司的信任和支持。

贵司发送的《内环快速干道陈家坪至西环立交路段户外广告牌招租文件》及《内环快速干道陈家坪至西环立交路段户外广告牌招租公告》已收悉，我们经派胡娟律师进行审查，以上招租文件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表述清楚，我们对具体条文无修改意见。贵司若有其他需求或未尽事宜，欢迎随时和我们沟通。

顺颂

商祺！

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胡娟

2024年6月21日

Official
Letter

